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横发改行政字（2024）102号

关于横峰县城东片区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横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要求对横峰县城东片区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给予批复的报告》（横城投字〔2024〕4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提高城市基础设施的功能和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道路设施完好、安全、畅通，从而提升城市“颜值”，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1号），同意建设横峰县城东片区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2404-361125-04-01-952653

项目单位：横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横峰县城东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

对城东片区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进行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排水管网 18 公里、供水管网 9 公里，天然气管网 9 公里及强弱电管网 9 公里。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2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 14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配套。

六、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七、请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横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横峰县城东片区管网改造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项目单位：横峰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 方式	招标估算 总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14000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389.5
勘察								94.80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7071.00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3177.50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1602.00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288.52
重要材料								29.65
其他	项目单位管理费							180.00
	前期工作咨询费							32.7
	工程造价咨询费							50.34
	施工图审查费							13.2
	环境影响咨询费							11.82
	招标代理费							21.95
	预备费							1037.04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其他事项中的项目单位管理费、各项咨询费、各项规费等依法依规不招标事项不需要招标，其他事项中的预备费中涉及工程建设的所有依法依规必须招标事项必须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3、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执行。



